

## 新竹市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報名遴選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 1、 我已詳閱本報名簡章及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sup>1</sup>，並同意將報名參與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新竹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青年事務委員會相關作業。
-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同意參與委員遴選。
- 3、 我同意獲聘為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委員會議或工作小組會議等，遵守並執行會議規範及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會議出席率狀況將列入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4、 我同意獲聘為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新竹市政府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提供策進建議，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並應協助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5、 我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新竹市政府聲譽之情事及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
- 6、 我同意青年事務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惟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得由新竹市政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此致

1 註：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參網址(<https://law.hc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69>)。

新竹市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